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3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以下简称“高地大”）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 年）》《关于试行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状况动态监测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建设，学校建成行业公认、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应用型财经类高校前列。学科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显著提升，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亮点突出，内部治理体系改革进展明显，“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进

一步彰显，“立信”品牌进一步擦亮，学校在上海和长三角现代服务业发展中能够发挥重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作用。

**第三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五大板块。

**第四条** “高地大”项目管理坚持绩效导向，遵循整体设计、分类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

学校建立归口管理、跨部门协同的建设体系和保障机制，强化动态监测和绩效考核。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高地大”项目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成立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高地大”领导小组）、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高地大”工作小组）。“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高地大”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负责“高地大”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管理与建设职责

（一）“高地大”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高地大”项目的顶层规划及组织；
2. 负责审议“高地大”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方案；
3. 研究决定“高地大”项目的重大问题及相关政策。

（二）“高地大”工作小组职责

1. 对“高地大”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落实“高地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推进“高地大”项目落地、落实；

3. 完成“高地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草拟“高地大”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申报方案、年度入库方案等；

2. 组织召开“高地大”领导小组会议；

3. 初步审核提交“高地大”领导小组审议的相关材料。

### （四）“高地大”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召开“高地大”工作小组会议；

2. 协调开展“高地大”项目建设，保证“高地大”项目有序运转。

### （五）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职责

1. 根据《实施方案》《建设方案》以及学校年度入库方案，提出各板块建设内容和年度任务目标，编制各板块《“高地大”项目建设任务书》及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可根据建设需求，跨部门联合编制《“高地大”项目建设任务书》及年度资金预算方案；

2. 组织开展各板块“高地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遴选、论证、入库及立项工作；

3. 根据板块建设任务总体推进安排，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签订板块下设项目的《“高地大”项目建设任务书》，对立项项目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4. 负责建设任务板块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和归档工作；

5. 做好建设任务板块项目的年度总结、检查评估、动态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一般为相应领域的职能部门。

#### （六）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

1. 负责编制项目详细资金预算；

2. 组织实施项目，保证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负责；

3. 负责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做好检查、评估、验收等各项工作；

4. 接受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监察和审计。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经公开遴选或因职务行为牵头推进项目实施的责任人为主要负责人。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高地大”项目分为公开遴选和非公开遴选两类。

**第八条** 公开遴选项目应在重点建设任务板块分管校

领导的指导下，制定年度立项计划和遴选方案，公开遴选项目应当符合《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与目标，并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立项。立项计划和遴选方案经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高地大”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非公开遴选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提出，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初审，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报“高地大”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立项。必要时学校可增加专家论证环节。

**第九条** 遵循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所有项目实行先入库、后立项。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资金安排原则上应严格遵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高地大”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应定期向“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年度目标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等，同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统计数据 and 明细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变更或调整，须经“高地大”领导小组同意。除无法排除的客观因素影响外，项目调整不得降低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部门)应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档存档备查。

#### **第四章 建设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综合效益,“高地大”建设资金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凡使用“高地大”建设资金购置的设备,其采购、使用和管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动态监测核心指标》《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和学校《建设方案》中确立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开展“高地大”项目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

**第十七条** 公开遴选的项目由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制订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的具体办法并实施评估,评估结果报“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非公开遴选的项目由学校统一实施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年度动态监测、周期跟踪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诊断式评估方式,形成评估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的“高地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经费投入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年度评估意见作为指导下一年度制订建设计划、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提交学校绩效管理部门，为二级单位（部门）年度综合考评提供参考。

## **第六章 宣传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高地大”项目的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应当在项目形成显著绩效时，及时地开展宣传工作，扩大项目建设成效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公开“高地大”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